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54號

聲 請 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相 對 人 黃愛玲

羅明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黃琇絹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黃琇絹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，已於111年1月2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琇絹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琇絹之債權人，黃琇絹於民國111年1月2日死亡，惟其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黃愛玲、羅明育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本院訴訟繫屬情形函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

01 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黃琇絹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黃琇絹  
02 之債權人，相對人黃愛玲、羅明育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而相  
03 對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也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  
04 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